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提交多哥关于执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第二次报告(见附件)。

另外，多哥政府请求委员会为其落实尚未执行的建议提供技术援助。



2014 年 10 月 9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多哥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第二次报告

在防止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第 1540(2004)号决议完善了各国采取的国际不扩散和反恐措施，以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具体威胁。

为此，多哥共和国支持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认为这是降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风险的一个重要手段，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实上，世界的未来取决于国际社会所有行为体有没有能力携手制订可防止一切形式、任何来源威胁的高效行动框架。

具体而言，各国必须加强预防措施，制止和威慑所有非国家行为体为恐怖主义目的，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为了实现这个有充分理由的目标，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一致通过了第 1540(2004)号决议，这是国际社会防止核生化及细菌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个必要工具。

为落实全球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原则，多哥共和国已成为许多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文书的缔约国。

在国家层面，多哥的承诺体现为通过了多项关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

多哥共和国政府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本报告，正是为了履行其国际承诺。

本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 多哥概况；
- 国际文书缔结情况；
- 多哥的政治承诺；
- 法律框架；
- 管制措施；
-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伙伴关系；
- 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遇到的挑战；
- 给委员会的建议。

一. 多哥概况

1960 年 4 月 27 日成为独立国家的多哥位于西部非洲，北接布基纳法索，南濒大西洋，东靠贝宁，西邻加纳。国土面积为 56 600 平方公里，2010 年人口为 6 191 155 人。

多哥拥有重要的资源和潜力，通常开发不足，但能够给国家经济发展带来重大贡献。这些机遇源自农业部门和采矿部门，还包括基础设施，例如洛美自治港和正在全面建设的道路。

在农业部门，公共当局考虑调整棉花、咖啡和可可的生产加工环节，以提高这些产品的产量。在采矿部门，多哥拥有大型磷矿、石灰石矿和铁矿，但只有磷矿和石灰石矿已进行产业开发。

多哥是一个机遇很多的国家，因为有深水港所以又是一个过境国。作为国际中转枢纽，洛美港因其庞大的产业免税区而成为贸易和工业中心，目前已有数十家企业进驻。这些企业享受着优质的港口基础设施、灵活的规章管理以及税务、海关和金融便利。

凭借这些优势，多哥启动了一个雄心勃勃的现代化方案，奉行加速增长和促进就业的战略方针，以实现到 2030 年经济腾飞的目标。

根据 1992 年 10 月 14 日宪法的规定，多哥采取基于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民主政治制度。

在这一框架下，多哥将睦邻及谋求和平与安全作为对外政策的指导方针和一切发展项目的先决条件。多哥坚持这一务实政策，全力以赴参与创建更美好的世界，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派出了特遣队。多哥还为此开展行动，打击海盗、跨界犯罪、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贩毒行为。

为做到这一点，多哥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齐心协力开展工作，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二. 国际文书

国际层面

多哥是多项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

- 1970 年 2 月 26 日，批准 1968 年 7 月 1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1971 年 10 月 24 日，批准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1972 年 5 月 18 日，批准 1971 年 2 月 11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达成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 1976 年 11 月 10 日，批准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1985 年 4 月 16 日，批准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蒙特哥湾达成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1986 年 7 月 25 日，批准 1979 年 12 月 17 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1997 年 4 月 23 日，批准 1992 年 9 月 3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2003 年 3 月 10 日，批准 1999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
- 2004 年 7 月 2 日，批准 1996 年 9 月 10 日在纽约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2004 年 7 月 2 日，批准 2000 年 1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2012 年 6 月 22 日，批准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都柏林达成的《集束弹药公约》。

区域层面

多哥已签署并批准在区域层面通过的一系列条约和公约，举例说明如下：

- 1991 年 1 月 30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禁止向非洲输入危险废物并管制危险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多哥于同日签署；
- 1999 年 7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多哥于 2003 年 1 月 3 日批准；
-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通过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多哥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批准；
- 2010 年在拉巴特启动的欧洲联盟卓越中心面向非洲大西洋沿岸国家和突尼斯的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倡议，多哥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加入。

次区域层面

作为西非国家，多哥积极参与创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并为此加入了在西非经共体主持下拟订的多项次区域文书，其中包括：

- 1981 年 3 月 23 日在阿比让通过的《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
-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西非经共体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 2002 年 4 月 23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本地产品加入贸易自由化计划审核程序的 C/REG.3/4/02 号条例。

三. 政治承诺

多哥主管当局在许多场合作出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政治承诺，并谴责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多哥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例子包括在重大国际场合发表声明和讲话，例如，多哥共和国总统福雷·埃索齐姆纳·纳辛贝先生阁下在 2012 年至 2013 年多哥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发表讲话，将恐怖主义、西非和萨赫勒的跨界犯罪、以及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等关键问题列入联合国议程，以此提醒国际社会注意这些祸害对和平构成的威胁。

还应提及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科乔·梅南大使阁下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讨论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三个委员会取得的进展时所作的发言。多哥大使表示，打击恐怖主义的最高效手段之一是阻止恐怖主义分子和团体获得发动袭击所需的资金。他为此呼吁加强国家间合作，相互支持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规定冻结资产、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实施旅行禁令的决议。他最后认为，在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举办纪念活动，会员国将有机会评价采取多边行动的意义。

同样，多哥外交与合作部长埃利奥特·奥欣先生阁下也在 2012 年安全理事会就“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举行高级别辩论时发言，强调非洲因犯罪行为而付出惨重代价，包括博科圣地和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等伊斯兰极端组织及其他犯罪团体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犯下的越来越多的罪行。

令人欣慰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具有普遍意义的 16 项打击各种具体形式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公约、以及 2006 年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都号召采取国际行动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这些文书的通过，证明各国已下定决心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

四. 法律框架

除了签署或批准关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文书之外，多哥还拥有法律框架，可用来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期待的成果。

这些文书规定了针对在多哥境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犯和从犯实施的处罚。

为了回应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多哥通过了具体的立法措施，包括法令、法律和命令。为了加强这一法律框架，目前正在拟订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法律和法令草案。

这些措施属于宪法、立法和规章的范畴。

宪法条款

为了建立一个法治国家，保障和保护基本人权、公共自由和人类尊严，多哥人民在 1992 年 10 月 14 日宪法的序言中申明，将以和平、友好和团结的方式，本着民主的理想，基于平等和相互尊重主权的原则，坚定不移地与世界所有人民开展合作。

为此，多哥宪法第 137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负责商谈和批准国际条约和协定。第 138 条规定，和平条约、贸易条约、与国际组织有关的条约、修订立法性条款的条约、有关个人地位和人权的条约、涉及领土转让、交换或增加的条约，只能通过法律批准。

立法和规章条款

多哥共和国拥有一整套法律和规章，对可能被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害物质、包括核生化和放射性产品的管理作了规定，其中确定了对违规自然人或法人的处罚。

此类立法和规章可举例如下：

- 2002 年 2 月 26 日授权多哥加入 1979 年 10 月 26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第 2002-010 号法律；
- 2002 年 2 月 26 日授权批准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的第 2002-011 号法律；
- 2002 年 2 月 26 日授权批准 1999 年 7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第 2002-012 号法律；
- 1996 年 6 月 12 日授权批准 1997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96-006 号法律；

- 2004 年 1 月 26 日授权批准 1996 年 9 月 10 日在纽约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03-005 号法律；
- 2003 年 9 月 26 日授权多哥加入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瑞士巴塞尔通过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巴塞尔议定书》的第 03-008 号法律；
- 2003 年 10 月 14 日修订和补充 1996 年 2 月 26 日关于多哥共和国采矿法的第 96-004 号法律的第 2003-012 号法律；
- 1976 年 12 月 29 日下令印发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的《生物武器公约》的第 76-211 号法令；
- 2011 年 3 月 16 日规定环境审计实施办法的第 2011-041/PR 号法令；
- 关于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海关法的第 09/2001/CM/UEMOA 号规章。

五. 管制措施

多哥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设立部际委员会，负责跟踪和协调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措施。该委员会负责：

- 评价和协调用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措施；
- 编写多哥政府的报告；
- 草拟国家行动计划；
- 确保对放射源进行规管；
- 确保妥善管理采石场、矿山、公共工程和农业工程中的民用爆炸物。

涉及或可能涉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活动主要由以下机构开展：

- 实验室，包括医院放射科和多哥各大学科学系；
- 使用化学品并处理其衍生物的工厂，例如多哥水泥厂和多哥磷矿石新公司；
- 公共工程企业；
- 各类矿山及能源和水力中心。

用于约束相关材料合法活动的立法和规章包括海关法、采矿法、环境法、林业法、水法和能源法及其他法律、命令、法令和政令。

多哥在确定和辨识相关材料方面采用世界海关组织建议的管制清单和《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1、2 和 3 所列清单。

相关材料管制措施在各类不同法律中载明。

在培训方面，海关、国防、警察、特勤和公安等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通过参加研讨班和会议，提高管制相关材料贩运和处理相关活动所涉问题的能力。

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培训是多哥军校和军事培训中心的课程之一。

在检查站，海关和警察官员拥有扫描机，但基础设施和设备仍然严重不足，而且陈旧过时。

管制相关材料进出口、转运和过境的主要机制是海关法和海关条例。

多哥每个职能部门都设有一名负责核生化事务的联络人，但尚未建立可促进交流和统一工作方法的协调机制。

应当强调的是，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法律草案即将获得通过，该草案除其他外，将规定设立负责管制化学品从业机构的国家主管当局。

六. 国际伙伴关系

多哥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与负责核生化及放射性武器问题的各职能组织保持联系。为此，多哥收到了下列机构的技术援助：

(a) 通过致力于放射源安全和放射性材料保安的国际倡议中心，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援助，其中包括：

(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专家、技术合作局非洲司处长阿兰·卡多佐·卡维松先生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对多哥进行工作访问；

(二) 就题为“支持方案审查、项目先期援助、以及项目设计、监测和评价能力建设”的 RAF0045 项目开展交流；

(三) 签署 2014 年 4 月 30 日第 2014/053/MS/MEF/MAEC 号部际政令，决定设立负责核辐射防护、安全和保安的国家主管当局；

(b)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助建立了国家数据中心；

(c) 2013 年 8 月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拉巴特设立的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卓越中心提供的援助；

(d) 2008 年 3 月世界海关组织针对可能在制造化学武器过程中被用作相关材料的敏感产品提供的援助；

(e) 《集束弹药公约》秘书处 2013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洛美举办了普及公约研讨会；

(f)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就起草一项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法律提供法律援助；

(g) 多哥参加了非洲联盟协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他技术伙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执行决议讲习班；

(h) 在非洲葡语国家负责起草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的专家能力建设研讨会期间，该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访问了多哥。

七. 挑战

多哥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面临巨大挑战，通常涉及以下方面：

- 用于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基础设施不足，甚至不相适合；
- 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未作充分宣传；
- 对每一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文书缺乏具体的管理机制；
- 对管制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活动缺乏国家监测和协调机制；
- 多哥民众对核生化和放射性产品的毒害性缺乏认识；
- 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缺少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

八. 建议

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7 条，多哥共和国需要在执行决议条款方面获得援助，因此邀请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其在国家一级妥善执行该决议。

为了高效回应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多哥共和国请求该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以下行动中提供支助：

- (a) 委员会与国家联络人就委员会在国际一级开展的活动建立长期对话；
- (b) 建立对管制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活动进行监测和协调的国家机制；
- (c) 通过特别是在大城市和边境城市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普及宣传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公约；
- (d) 评价多哥在执行决议方面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 (e) 对多哥负责核生化和放射性武器问题的专家进行能力建设；
- (f) 购置适当的管制设备和实验设施；
- (g) 建立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法律和制度框架；

(h) 对参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能力建设；

(i) 安排委员会进行工作访问，就以下专题会见民间社会组织、制造商、媒体人物、实验室人员、研究员和执法人员：

(一) “第 1540(2004)号决议作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工具”；

(二) “第 1540(2004)号决议作为裁军合作工具”；

(三) “法证专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作用和能力”；

(四) “生产商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作用”。

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具体情况中，应通过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协同其他行为体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因此，多哥鼓励所有国家开展协作，共同应对已经严重威胁集体和平与安全的核生化武器问题。

2014 年 9 月 9 日，洛美
